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全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楊紫愉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 楊弼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喪葬費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9日所為113年度南全字第26號民事裁定准許假扣押範圍超過新臺幣332,140元部分應予撤銷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假扣押事件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南全字第26號民事裁定准許在案，惟喪葬費用屬於繼承費用，應於被繼承人遺產中扣除後為分割，相對人於本案訴訟（113年度南簡字第844號）也已具狀縮減聲明，發生情事變更情形，爰請就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332,140元部分准予撤銷等語。

二、假扣押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；民事訴訟法第530條定有明文。相對人於民國113年4月25日訴請聲請人返還代墊喪葬費409,615元及聲請假扣押，於113年4月29日經本院以113年度南全字第26號民事裁定准許在案，嗣相對人於113年7月23日具狀縮減請求返還代墊喪葬費為332,140元等事實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假扣押及請求返還代墊喪葬費事件卷宗確認無訛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亦無意見（見本院113年度南簡字第844號民事卷宗第49頁），堪認本件確有其他命假扣押情事變更情形。茲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如主文所示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30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04 法 官 陳谷鴻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
07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9 書記官 曾盈靜